

# 屏東縣及高雄市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 二、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 (一) 具備幼稚園教師資格。
- (二)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6 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 (三)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27 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

#### 1. 本辦法第 3 條規定：

-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 2. 本辦法第 27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 三、複試資格審認應備文件：

- (一) 除檢附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外，應再檢具下列資格文件作為準據：
  1. 具幼稚園教師資格，請檢附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27 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請參閱「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 (二) 曾任教師或公職退休、資遣者，需檢附核定退休、資遣公函，因故離職者，需檢附服務證明書（載明離職原因），因病退休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
- (三) 現職人員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6 條規定核備暨轉換

職稱、資格為教保員，仍須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縱因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雇，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參、甄選名額：

- 一、正取24名（含屏東縣22名，高雄市2名），擇優列冊候用若干名作為短期代理教保員。
- 二、分為3個甄選區別（如下表），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與分區分發模式辦理，考生僅能擇一區別報名，並於初試報名時選定應考區別，不得重複報名，一經報名不得再更改。

甄選區別	行政區	甄選名額
一般區	屏東市、麟洛鄉、高樹鄉、內埔鄉、東港鎮、新園鄉、佳冬鄉	12
原住民區	三地門鄉、瑪家鄉、霧臺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滿州鄉	10
高雄區	前鎮區、那瑪夏區	2

肆、甄選方式：

一、甄選採兩階段方式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一) 初試：採筆試方式辦理。
- (二) 複試：採口試及試教方式辦理。

二、初試(筆試)：

(一) 考試科目與題型：

二科專業科目（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考試時間共計二節，每節 70 分鐘。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上午 9:00~10:10	上午 10:30~11:40
考試科目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二) 考試題目類型：

每一科目均採選擇題，各 50 題，題型為選擇題 4 選 1，採電腦閱卷，限使用 2B 鉛筆作答畫記，如未用 2B 鉛筆或劃記不清致使電腦無法判讀者，不予計分。

(三) 考試科目及範圍：

1.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1) 2~6 歲幼兒生理動作、認知及社會情緒發展。

- (2) 幼兒教育概論、幼兒保育概論。
- (3) 幼兒健康與安全防護、幼兒行為輔導、親職教育。
- (4) 幼兒教保行政與法令。

2.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1) 課程設計與教學理論。
- (2) 幼兒教保模式。
- (3) 幼兒園班級經營。
- (4) 幼兒園教保教材與教法。
- (5) 幼兒園環境規劃。

三、複試：包含口試與試教

(一)採分區辦理，口試及試教交叉進行，每人每試以 13 分鐘為限，依准考證編號編排順序，口試及試教滿分皆為 100 分。

(二)報考原住民區，請以多元文化觀點設計教學及回應口試內涵。

(三)口試注意事項：

1. 採委員提問方式，口試時間每人以 5 分鐘為限（含進退場時間）。
2. 請準備個人履歷表一式 3 份(A4 規格，以二頁為限，格式自訂，不列入評分)，亦可攜帶個人教學檔案或經歷資料（教學檔案或經歷資料僅供參考）。
3. 口試範圍以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與素養、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幼兒教保相關法令等為主。

(四)試教注意事項：

1. 試教時間每人 8 分鐘為限（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試教時無學生。
2. 試教時，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3. 試教題目：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現場撰寫教案，教案不列入試教分數。
4. 試教時，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5. 除電子琴、粉筆、板擦、編寫教案紙張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

伍、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初試（筆試）後按成績高低以各分區甄選名額之 3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口試、試教），最低錄取成績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不足額時全數參加複試。

二、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 (一) 錄取總成績採計初試（筆試）及複試（口試、試教）成績之總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二) 甄選配分比例：筆試佔總成績 30%（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佔 15%、幼兒教保活動設計佔 15%）、口試佔總成績 30%、試教佔總成績 40%。

初試（筆試）30%		複試 70%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15%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15%	口試 30%	試教 40%

(三) 筆試、口試、試教每一項目原始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以原始成績計算該項目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

(四)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筆試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序號較小者優先。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使成績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1. 筆試科目有一科為零分者。
2. 口試或試教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

三、加分審查條件：

(一) 報考原住民區，具以下兩項證明文件者於筆試原始成績加分，但只能擇一項加分，加分後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1. 具有排灣族與魯凱族之族語認證者：筆試原始成績加10%計算。
2. 設籍屏東縣且屬排灣族與魯凱族之原住民籍身分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計算。

(二) 報考高雄區：具原住民籍身分，且持有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證明文件，筆試原始成績加10%，加分後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三) 具族語認證者應檢附族語證明文件，原住民籍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符合資格應考人應於初試當日 102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4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親持委託書)攜帶准考證正本及證明文件正、影本至崇蘭國小辦理加分條件資格審查。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陸、甄選作業流程、日期、地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編號	項目	日期	地點	說明或注意事項
1	公告甄選簡章	101.12.17 (星期一)		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不另販售： 1. 屏東縣及高雄市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以下簡稱教保員甄選網站），網址： <a href="http://163.24.141.20/2013educator/">http://163.24.141.20/2013educator/</a> 2.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 <a href="http://www.ptc.edu.tw/">http://www.ptc.edu.tw/</a> 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網址： <a href="http://www.kh.edu.tw/">http://www.kh.edu.tw/</a>
2	筆試網路報名	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至 102 年 1 月 3 日 (星期四)		1. 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或現場報名不予受理。 2. 網路報名及繳交報名費時間：101年12月27日上午8時起至102年1月3日止，至教保員甄選網站登錄報名，逾時網路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不再

				<p>受理。</p> <p>3. 報名費與繳費方式：</p> <p>(1) 筆試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整（不含代收手續費），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p> <p>(2) 繳費方式：請依教保員甄選網站之繳費說明擇任一種方式繳納。</p> <p>A、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p> <p>B、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p> <p>C、使用網路ATM轉帳。</p> <p>4. 自102年1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開放列印准考證（以A4 白色普通紙列印），始完成網路報名手續，請務必自行黏貼半年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之證件照片於准考證上，未黏貼照片者不予認定。</p>
3	筆試	102.1.13 (星期日)	崇蘭國小	<p>1. 試場座號（與准考證號碼相同）及試場對照表於102年1月12日（星期六）公告於教保員甄選網站，於當日下午3時至5時開放看考場。</p> <p>2. 若報名人數超過考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試場。</p> <p>3.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件。</p>
4	試題疑義 反應	102.1.13 (星期日) 中午12時至 下午5時		<p>1. 筆試試題及其參考答案於102年1月13日上午11時40分公告於教保員甄選網站。</p> <p>2. 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及檢附佐證資料(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提出申請，傳真號碼為08-7339701，逾時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成功，確認電話為08-7333477轉14。</p> <p>3. 試題疑義釋覆結果及正確答案於102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時公告於相關網站。</p>
5	筆試加分 審查	102.1.13 (星期日) 下午2時至4時	崇蘭國小	符合資格應考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親持委託書)攜帶准考證正本及證明文件正、影本(具族語認證者應檢附族語證明文件，原住民籍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審查。

6	筆試成績 線上查詢	102.1.14 (星期一)		102年1月14日下午8時前於教保員甄選網站公布筆試成績，考生憑「准考證編號」及「身分證字號」至該網站查詢。
7	筆試成績 複查	102.1.15 (星期二) 上午9時~12時	崇蘭國小	考生親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准考證至崇蘭國小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壹佰元整。(委託時，請附委託書)
8	公告進入 複試名單	102.1.16 (星期三)		進入複試名單於102年1月16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教保員甄選網站，不寄發初試成績單，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9	複試報名 及繳費	102.1.17 (星期四) 上午9時~12時	崇蘭國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筆試錄取者，始得繳費參加複試。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報名，接受資格審查。</li> <li>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1份，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歸還。</li> <li>應檢附資料(請依序排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自行黏貼兩吋照片，應與准考證相同)</li> <li>(2)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資料表上)</li> <li>(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li> <li>(4)符合甄選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li> <li>(5)准考證正本</li> <li>(6)報考切結書</li> <li>(7)貼足限時掛號32元並書明報考人姓名及住址之信封一紙，如書寫不清無法投遞而延誤報到時間，視同棄權論，報考者不得異議。</li> </ol> </li> <li>資料不齊者應於當日下午4時前補齊，逾期不予受理。</li> <li>繳費方式：請於報名時至現場繳費新台幣伍佰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li> </ol>
10	複試 (口試、試教)	102.1.19 (星期六)	崇蘭國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複試試場配置圖於102年1月18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教保員甄選網站。</li> <li>考生應於102年1月19日上午7時40分至7時50分止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完成報到，8時抽題，上午8時30分開始口試與試教。</li> <li>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li> </ol>
11	複試成績 線上查詢	102.1.20 (星期日)		102年1月20日上午9時前於教保員甄選網站公布複試成績，考生憑「准考證編號」及「身分證字號」

				至該網站查詢。
12	複試成績 複查	102.1.20 (星期日) 上午 11 時~ 下午 3 時	崇蘭國小	考生親持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及准考證至崇蘭國小現場申請複查, 每科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委託時, 請附委託書)
13	錄取放榜 公告	102.1.21 (星期一)		甄選錄取名單於 102 年 1 月 21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教保員甄選網站。
14	成績通知	102.1.22 (星期二)	崇蘭國小	以掛號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書。
15	公開分發 作業	102.1.24 (星期四)	崇蘭國小	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 不另行通知。

### 柒、公開分發作業與報到審查：

#### 一、錄取人員公開分發【高雄區由高雄市政府另案通知辦理】：

- (一) 訂於 102 年 1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依成績高低統一辦理公開分發作業, 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介聘者, 視同棄權並不得遞補, 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 分發當日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到現場填寫志願, 如委託他人者, 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份證件。
- (三) 分發結果 102 年 1 月 24 日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 二、報到、審查與應聘：

- (一) 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 應於 102 年 2 月 4 日上午 9 時前親自攜帶分發通知書、學經歷相關證件、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 (含胸部 X 光透視)、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前往獲分發之學校辦理報到手續, 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
- (二) 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 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或報到前未能提出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者, 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註銷錄取資格, 當事人不得異議。
- (四) 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甄選, 經錄取者, 因服法定役, 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 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 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 錄取人員自 102 年 2 月 4 日起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三、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2 條規定, 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並接受考核。

四、經錄取教保員向分發學校報到後, 不得申請調動, 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 擔任幼兒園園務相關工作, 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不適用原屬國小之行事曆假期。

五、凡進入複試之考生, 且口試及試教任一科成績無未達 70 分者, 列為本縣短期代理候用教

保員，如未在報名表註明者，視同放棄代理候用資格。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誦、筆試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如筆試成績總分相同，則以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幼兒教保活動設計之成績排定順序；如各科成績相同，名次以准考證號碼排序，序號較小者優先。各公立幼兒園於 102 年 2 月 4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期間因故有職務代理缺額，由本次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六、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捌、附則：

- 一、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並自行檢覆是否符合報名資格。筆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人筆試若有特殊需求時，先於筆試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填妥應考服務申請表，持准考證及相關佐證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崇蘭國小輔導室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事後不得異議。
- 三、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保員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主辦學校提供現有教室學童規格課桌椅作為本甄選用桌椅，考生不得異議。
-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教保員甄選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考場及介聘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自行斟酌辦理。
- 八、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電話：
  - (一)網路系統諮詢時間及電話：101 年 12 月 27 日至 102 年 1 月 20 日上班日之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教務處，聯絡電話：08-7333477 分機 12。
  - (二)其他諮詢事項或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聯絡電話：08-7333676，信箱：a001165@oa2.pthg.gov.tw。
- 九、本簡章經屏東縣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議審議通過，並陳縣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屏東縣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備註
第3條	第1款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之「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所列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第2款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一、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二、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83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第3款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一、高中(職)畢業證書。 二、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本款為落日條款，因此該款結業證書一定需為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才符合。
第27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	一、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檢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93年12月25日施行，93年12月24日(含當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

	<p>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p>	<p>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其第3點所列各類資格如下：</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三)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四)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五)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二、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p>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取得保育人員資格，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人員)至今，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惟該員轉任其他機構或職位時，應符合前開辦法第3條所定資格。</p> <p>二、內政部86年8月20日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示略以，凡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包括現職暨離職欲回任者)，比照該要點認定之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一律重新接受本案所定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復查內政部87年3月20日台(87)內社字第8781170號函示略以，內政部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所稱「離職」係指86年2月16日實施「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即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於86年2月16日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比照認定為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接受「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所定之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p> <p>三、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前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即當時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在職教師及保育員，准予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如該員符合本辦法第27條規定，至今仍於同一托兒所擔任保育/教保人員，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p>
--	-------------------------------------	--	--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1. 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 屏東縣及高雄市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考試試場規則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屏東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及擦拭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

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及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20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及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該科不予計分。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卡以 0 分計算。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卡成績至 0 分為限。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 27 條 本規則經屏東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通過，陳請縣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